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交易代號：HAR)

執行董事之委任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明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鄭明信先生（「鄭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經理，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鄭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披露委員會成員。彼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擔任本公司之替任授權代表。彼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會員。鄭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保頓大學（前稱保頓學院）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管理會計、企業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之經驗。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述外，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本公司與鄭先生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任命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無釐定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建議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鄭先生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現時獲享之薪酬為每年67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乃經參考其所擔任之職務及責任、與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陳信泉先生及鄭明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

* 僅供識別